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8147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72754-a1 (1081472754附件.pdf)

主旨：是否可以「某某(動物別)(器官別)專科醫院」為獸醫診療  
機構名稱，請參照所附本局108年10月24日防檢一字第  
1081452977號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電 2019/10/31 文  
交 13:31:24 章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  
電話：(02)2343-1420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81452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建議本局認可以「某某(動物別)(器官別)專科醫院」為獸醫診療機構使用名稱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10月16日動保管字第1086022555號函。
- 二、按獸醫師雖各有其專精領域，但在目前獸醫師法並無分科之訓練、甄審等相關規範下，以器官別專科納入獸醫診療機構名稱，易招致民眾誤解(尤其發生動物醫療糾紛時)為政府甄審合格之專科獸醫診療機構而衍生爭議。
- 三、建議參照醫療機構名稱乙節，查醫師、醫療機構使用之專科名稱，係依據醫師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，經過專科醫師訓練及甄審後始得使用專科名稱，提供專科醫療服務。未來獸醫師是否要採器官別專科認證執業，將視市場需求、國際趨勢等因素審慎研酌。
- 四、綜上，在獸醫師法尚無專科相關規範下，本局尚不認可「某某(動物別)(器官別)專科醫院」為獸醫診療機構使用名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內1014-1024  
交14:檢:30章